《独立宣言》所反映的思想及对其的分析

西方现代思想史专题作业1

2017011412 王欣然

《独立宣言》作为美国立国之本的重要文献，自1776年面世以来，作为代表美国独立的印证，以及美国立国的基本原则，一直被后人所推崇和传颂。

作为如此一篇拥有重要历史地位的宣言，《独立宣言》从效果上来说，有力的推动了美国民主化的进程，也对美国日后政治生活的发展起到了不可磨灭的作用，给美国的民主斗争起到了积极影响。

而另一方面，从思想上说，《独立宣言》和与其类似的提倡自由、民主、平等的英国《权利法案》和法国《人权宣言》相比，本质并非是维护资产阶级的利益，而是集中体现了人民的自由、民主、平等的权利和对这些权利的追求。同时，其呈现的思想反映了相当多西方思想史中经典的思想观念。在下文中，我将对《独立宣言》的内容结构及其反映的西方思想史理论进行分析。

一、《独立宣言》的内容及结构

《独立宣言》分为序言、正文、结论这三部分。序言中，杰佛逊坚定的语言明确表达了美国独立的目的和人们必须得到的权利。

而在正文的第一部分中，杰佛逊阐述了人和政府之间的关系，表达了著名的人权主张——即人权和主权在民的原则。

“人人生而平等，造物者赋予他们若干不可剥夺的权利...”体现了在受到当时的启蒙运动思想的影响后，人民普遍的在追求一个稳定且宽松的社会环境，并且渴望获得自由和与生俱来的平等。

而正由于这种被治理者的渴望，一个聚合政府才被构建起来，并且被赋予正当的权力用来保障治下人民的需求。在当时普遍仍采用君主立宪制的18世纪，这种奠基于人民，服务于人民，且在失职时人民有权推翻的政体形式无疑是十分超前的。

在正文的第二部分列举的，对英国殖民统治者在北美犯下的种种罪行的控诉，则更加强调了这种观点。《独立宣言》在后半部分中，列举了大量[独立战争](https://www.zhihu.com/search?q=%E7%8B%AC%E7%AB%8B%E6%88%98%E4%BA%89&search_source=Entity&hybrid_search_source=Entity&hybrid_search_extra=%7b)时期英国对北美人民的迫害和压榨，将英政府证明为一个损害美国人民权利的暴政政府——无疑是《独立宣言》号召的自由与平等的反面。

在最后的结尾部分，《独立宣言》郑重地向全世界最崇高的正义宣布，北美这些联合的殖民地是，而且有权成为，一个自由和独立的国家。从此，美利坚民族正式宣告诞生。

1. 《独立宣言》反映的西方哲学史思想

2.1 平等与天赋人权思想

《独立宣言》所宣扬的“人人生而平等”的原则，与约翰.洛克的天赋人权学说有所照应：二者都提到了，每人生而享有的“基本的自然权利”是生命、自由与追求幸福的权利这三项，这些权利是人人生而平等的，且不容别人侵犯的。

在《独立宣言》中，杰斐逊将这些基本权利的来源归向了一个形而上学的主体——造物主。在社会层面上，出身，性别，抑或教育阶层的区别使得不同的人在社会中所处的地位有着天差地别的不同。但在宗教学层面则不然，基督教中，所有人都是被神所创造的，因而人人平等。《独立宣言》通过将这种宗教方面的概念化用到了人权方面，鼓舞着所有人追求平等和独立。

不可否认的，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独立宣言》中的自由和平等更多的侧重在摆脱英政府的统治，是作为国家和政府的独立。但被《独立宣言》所激发的平等与天赋人权的思想则在之后继续发扬，使得人们对广泛意义上，每个人的自由和平等有了普遍的追求。

2.2 社会契约与主权在民学说

在《利维坦》中，霍布斯曾经从对人类自然状态的描述出发进行思考，他认为人类社会最初的“自然状态”表现为一种极端利己的原始本能，人类最原始的面孔是嫉妒、猜疑、竞争的状态，此时，强者可以控制并随时向他人发号施令，人与人之间只有竞争和对立的关系。

在这种环境下，由于人与人之间相互残杀太甚，导致人们对死亡产生巨大恐惧，人类转而渴望和平、安全的日子。他们聚集起来决定缔结契约，每个人都让渡一部分权利给一个公共机构进行管理，“国家”的概念便应运而生。

同样的“主权在民”的思想在洛克的《政府论》中也被提到。从这些思想来看，人类是在一种相对消极的意义上来组成国家这一整体的。人们希望避免死亡，渴望着和平与秩序，希望走出原始状态下残酷的相互竞争。

《独立宣言》中关于人民与政府之间关系的部分，很明显体现出了这种思想。杰佛逊写道，各国政府的权利源于“人民对它的认同”，因此政府应该顺从人民的意志，保障人民的权利。同时，如果政府的统治缺乏了正当性和合法性，人民也有权利推翻政府。

在美国之后的发展中，立法权归于国会，行政权归于总统，司法权归于最高法院，这套三个最高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的体系也诞生于洛克三权分立的理论模型：每一机构都可以制衡其他分支的运作与权力，从而在体制上防止了任何一个政府机构的权力过大，从政府的底层结构开始削除了独裁和暴政生长的田地，从而保障了当政府违背人民的意志时，人们具有反抗的权利。

1. 《独立宣言》的历史意义

《独立宣言》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以政治纲领的形式提出了人人生而平等的“天赋人权”思想、政权来自人民的“政权民授”，以及人民有权重组政权的“革命权利”的主张。《独立宣言》的诞生，以及其中反映的这些发源于西方哲学史的自然法和自然神论等思想，也为其他正在经历革命斗争反对封建统治的各国提供了参考和借鉴。并直接影响到了1789年的法国大革命，推动了整个欧洲的反封建斗争，也给拉丁美洲和亚洲民族独立运动以巨大推动力。

参考资料

1. 史彤彪.自然法思想对美国《独立宣言》的影响[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0,(03):64-73.
2. 刘丽丽.洛克与美国独立宣言 中共中央党校文史教研部.2018.0092
3. [[美] 托马斯·索威尔](https://book.douban.com/author/1024290).美国种族简史 [中信出版社](https://book.douban.com/press/2400) 2011-11
4. 论《独立宣言》.[[美] 卡尔·贝克尔](https://book.douban.com/search/%E5%8D%A1%E5%B0%94%C2%B7%E8%B4%9D%E5%85%8B%E5%B0%94) 商务印书馆 2018-9
5. 《政府论》 约翰.洛克

评语：将《独立宣言》与霍布斯、洛克的思想（注意，这不是“西方哲学史思想”，这是个很奇怪的说法）进行比较是一个不错的思路，值得鼓励；行文也能够展现一定的阅读量。但文章整体写的比较粗糙。这种比较应该有具体的文本依托和历史证据，不要望文生义，因为从霍布斯、洛克到《独立宣言》之间，有太多类似的观点出现过，考察其中的影响关系并不容易。整体来看，文章不少论述都不够深入，显得似是而非。比如讲霍布斯从自然状态到“国家”的转变，怎么就体现了“主权在民”？怎么就和杰斐逊所说的“人民对它的认同”有关？霍布斯会认为国家的合法性基础是“认同”吗？这些问题显然不能理所当然，一笔带过。如果文章的切口小一些，可能更好操作一些。最后，不能把《独立宣言》的内容等同于“杰斐逊说”，杰斐逊只是五位起草人之一。